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合 同 编 号：JZ-2023-16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A23301659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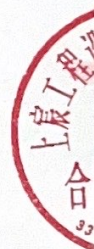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 计 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规模(m ²)	单价（费率）	总价（元）
方案设计	方案成果	9580	/	3316000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	9580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	9580		
合 计				3316000
注：建筑规模以最终施工图面积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2	地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测绘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相关用地规划条件	各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电子版文本	1	合同签订后 7 天	/
2	方案设计纸质版文本	4	方案评审确认后 3 天	
3	初步设计纸质版文本	4	方案报建通过后 20 天	
4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计算书	8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文件交付后 10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3316000.00 元整 (¥叁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20	6632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50	1658000.00	完成测量、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取得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30	994800.00	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①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同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即修改内容占1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返工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应提前征得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图集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电子设计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相应设计内容设计费的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白水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名称: 浙江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 7 号楼 19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11

电 话:

电 话: 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01040160013935112

税 号:

税 号: 91330122470300403Q

授 权 书

致：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授权声明：姜旭东系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代表我方全面履行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设计设计合同工程设计款项结算手续（包括开具相关发票和收款，开票及收款时间节点按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同意贵单位将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汇入以下账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

账户名称：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 号：129912324710908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汇入以上账户的款项，我公司均认可。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姜旭东